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8人，公司董事长丁敏华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，故委托副董事长洪军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洪军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炬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炬源物联”）拟参与竞买位于浙江天台西工业区土地地块的使用权。董事会同意炬源物联参与本次竞买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》详见2019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3日